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良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23號、114年度執字第27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良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良溢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3、4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許良溢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刑，且已確定在案等情，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檢察官聲請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曾傳真受刑人表示意見，受刑人回覆表示「無意見」，此有陳述意見狀1紙在卷可參，自己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併予敘明。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就其所犯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援引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許良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龍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鈺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